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和主持: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2016年4月21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多功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856,2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49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829,6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45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00,3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6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宋幸律师出席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对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9,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9,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9,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5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5,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宋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信达关于英威腾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大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披露2015年度报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第1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应披露》,公司须根据该行政决定书的要求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该追溯重述事项涉及的期间跨度长,项目繁杂,公司难以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涉及多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重述。

为确保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30日(星期五)。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大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过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共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陈坚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提名,本次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高岷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我司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高岷先生个人履历,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高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聘任副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高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4、附:高岷先生简历

5、关于聘任陈坚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第1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应披露》,公司须根据该行政决定书的要求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该追溯重述事项涉及的期间跨度长,项目繁杂,公司难以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涉及多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重述。

为确保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30日(星期五)。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过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的议案》。

1、关于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议案